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评价类型： □实施过程评价 ☑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经费

项目单位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

评价时间：2020年4月7日至5月8日

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☑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☑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□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上报时间：2020年5月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公诉及检察监督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受理案件 | 200件以上 | 200件以上 | 155-200以上 | 100-150以上 | 100以下 |
| 效益指标 | 符合立案标准 | 依据法律法规，办案符合立案标准达到95%； | 95%以上 | 85%-95% | 75%-85% | 75%以下 |
| 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效率 | 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效率提高5%以上； | 5%以上 | 3%-4% | 1%-2% | 1%以下 |
| 立案监督率 | 立案监督率达到80%以上。 | 80%以上 | 70%-80% | 60%-70% | 60%以下 |
| 审判监督改变率 | 审判监督改变率达到50%以上 | 50%以上 | 40%-50% | 30%-40% | 30%以下 |
| 侦查监督审讯率 | 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90%以上； | 90%以上 | 80%-90% | 70%-80% | 70%以下 |

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。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，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。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| | | 主管部门 | | | | |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|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林世杰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| 86632216 | | | | | |
| 地址 | | 五指山市正义路人民检察院 |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| | 572200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经常性项目（ √ 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计划投资额  （万元） | | 25.9 |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| | | 25.42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| | | 25.42 | |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省财政 | | 25.9 | | 省财政 | | | | 25.42 |  | | | | 25.42 | | |
| 市县财政 | |  | | 市县财政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其他 | |  | | 其他 | | | |  |  | | | |  | |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| 分值 | | 二级指标 | | 分值 | | 三级指标 | | | 分值 | | 得分 | | |
| 项目决策 | | 20 | | 项目目标 | | 4 | | 目标内容 | | | 4 | | 4 | | |
| 决策过程 | | 8 | | 决策依据 | | | 3 | | 2 | | |
| 决策程序 | | | 5 | | 4 | | |
| 资金分配 | | 8 | | 分配办法 | | | 2 | | 2 | | |
| 分配结果 | | | 6 | | 3 | | |
| 项目管理 | | 25 | | 资金到位 | | 5 | | 到位率 | | | 3 | | 3 | | |
| 到位时效 | | | 2 | | 2 | | |
| 资金管理 | | 10 | | 资金使用 | | | 7 | | 7 | | |
| 财务管理 | | | 3 | | 3 | | |
| 组织实施 | | 10 | | 组织机构 | | | 1 | | 1 | | |
| 管理制度 | | | 9 | | 9 | | |
| 项目绩效 | | 55 | | 项目产出 | | 15 | | 产出数量 | | | 5 | | 5 | | |
| 产出质量 | | | 4 | | 3 | | |
| 产出时效 | | | 3 | | 3 | | |
| 产出成本 | | | 3 | | 1 | | |
| 项目效益 | | 40 | | 经济效益 | | | 8 | | 8 | | |
| 社会效益 | | | 8 | | 8 | | |
| 环境效益 | | | 8 | | 8 | | |
| 可持续影响 | | | 8 | | 8 | |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| | 8 | | 8 | | |
| 总分 | | 100 | |  | | 100 | |  | | | 100 | | 92 | | |
| 评价等次 | | | | | | | | 优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 | |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
| 张燕 | 主任会计师 | 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| 92 |
| 吴善民 | 注册会计师 | 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| 92 |
| 陈雪波 | 会计师 | 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| 92 |
| 税必耀 | 会计师 | 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| 92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目 录**

[1、项目概况 1](#_Toc20367)

[1.1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 1](#_Toc21509)

[1.2项目绩效目标 1](#_Toc28885)

[2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](#_Toc28222)

[2.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](#_Toc17188)

[2.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](#_Toc17152)

[2.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](#_Toc22002)

[3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](#_Toc31481)

[3.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3](#_Toc29182)

[3.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3](#_Toc7053)

[4、项目绩效情况 3](#_Toc28729)

[4.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](#_Toc18078)

[4.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4](#_Toc11490)

[5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](#_Toc32514)

[5.1项目决策 4](#_Toc14299)

[5.2项目管理 5](#_Toc22673)

[5.3项目绩效 6](#_Toc32731)

[6、主要经验及做法 8](#_Toc27687)

[7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](#_Toc17783)

附表：2019年公诉及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

佳鹏所绩效［2020］04号

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公诉及

检察监督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要求，经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，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资金进行绩效评价。现将报告如下：

1、项目概况

1.1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，“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”的项目背景为：

（1）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；开展监所检察工作。对本省本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、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受理公民控告、申诉和检举；办理刑事赔偿事项；履行检察职责做好举报工作。负责本辖区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、鉴定、审核工作。完善乡镇检察室职能职责，做好毛阳检察室检察工作。

（2）负责对本辖区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本辖区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、鉴定、审核工作。

1.2项目绩效目标

受理案件200件以上；依据法律法规、办案符合立案标准达到95%以上；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效率提高5%以上；立案监督率达到80%以上；审判监督改变率达到50%以上；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90%以上。

2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.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琼财预【2019】100号）文及预算表，批复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经费25.90万元，其中：委托业务费9.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。年中“公诉及检察监督”项目预算调整为25.42万元（2019年执行报表及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该项目的调整预算数为23.02万元，与收入支出决算表及项目明细账中该项目的本年支出数25.42万元不一致，经查看支出决算明细表，差额为该项目2019年“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”支出的2.4万元）。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2.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报表，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54,200.00元，其中办公费21,405.18元、电费12,645.99元、邮电费70.00元、差旅费89,472.83元、维修费438.00元、专用材料费44,910.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,440.00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,828.00元、救济费23,986.36元。

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100%。但是存在实际使用内容与预算批复使用明细资金不一致的情况。

2.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专项资金（经常性项目），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，通过零余额存款账户，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，由五指山市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会计核算工作，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从申请-复核-审核-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，手续齐全。

3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3.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并按时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。顺利完成内设机构的挂牌、人员的任命和配备工作，并主动告知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法院、市公安等单位，确保对外衔接顺畅，对内工作平稳过度。2019年5月至今，根据机构改革，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设有五部一室，即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综合管理部和毛阳检察室。

3.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《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财经活动内部控制规范》、《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范》等内控制度，以保障监督制约机制有效运行。

4、项目绩效情况

4.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4.1.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项目成本（预算）25.42万元，实际使用（支出）25.42万元，完成预算（计划）数的100%，成本控制在预算（计划）范围内。

4.1.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

根据《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，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8件198人、批准逮捕90件163人，受理一审公诉案件162件266人，提起公诉128件160人。共向五指山市公安局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11份、《检查建议书》6份、《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》3份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1件33人，同比上升29%。监督撤案2件2人。全年办理公诉案件平均办案用时27.45天，同比减少5.66天。

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《关于公诉与检查监督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相关数据的说明》，2019年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符合立案标准率达到100%；立案监督率达到97%；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100%；审判监督改变率为0%；除审判监督改变率外，均达到绩效目标。

4.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4.2.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8件198人、批准逮捕90件163人，受理一审公诉案件162件266人；全年办理公诉案件平均办案用时27.45天，同比减少5.66天，效率提高17.09%；办案符合立案标准率达到100%；立案监督率达到97%；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100%；审判监督改变率为0%；除审判监督改变率外，均达到绩效目标。

4.2.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实施公诉及监督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司法保障。

4.2.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，根据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及海南省检察机关公诉、民事行政、侦查监督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行使审查逮捕、提起公诉、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、执行监督、控告申诉、案件管理、乡镇检察室等职能，对五指山的法治建设，经济的发展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，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5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5.1项目决策：本指标下设5个指标：目标内容（4分）、决策依据（3分)、决策程序（5分）、分配办法（2分），分配结果（6分），标准分值20分。评价得15分。

5.1.1目标内容：依据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填报的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，项目目标内容明确、细化、量化，得分4分。

5.1.2决策依据：项目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，绩效目标，但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。得分2分，扣1分。

5.1.3决策程序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；未提供预算调整批复，得分4分，扣1分。

5.1.4分配办法：执行《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，但根据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，分为委托业务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并明确为劳务派遣按每人4千元/年\*5人的标准，车辆燃油费按0.2万元/月\*12个月\*7辆=16万元。进行分配。得分2分。

5.1.5分配结果：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，根据所提供的财务资料，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省财政厅批复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经费259,000元，其中委托业务费99,0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,000元。2019年度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经费实际支出254,200元，其中办公费21,405.18元、电费12,645.99元、邮电费70.00元、差旅费89,472.83元、维修费438.00元、专用材料费44,910.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,440.00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,828.00元、救济费23,986.36元。分配结果与实际差异较大，不合理。得3分，扣3分。

5.2项目管理：本指标下设6个指标：到位率（3分）、到位时效（2分)、资金使用（7分）、财务管理（3分），组织机构（1分），管理制度（9分），标准分值25分。评价得25分。

5.2.1到位率：2019年公诉及检察监督经费项目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得分3分。

5.2.2到位时效：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得分2分。

5.2.3资金使用：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为预算100%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得分7分。

5.2.4财务管理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制度健全，得分3分。

5.2.5组织机构：2019年5月至今，根据机构改革，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设有五部一室，即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综合管理部和毛阳检察室。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得分1分。

5.2.6管理制度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无项目管理制度，执行《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项目从申请-复核-审核-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，手续齐全，得分9分。

5.3项目绩效：本指标下设9个指标：产出数量（5分）、产出质量（4分)、产出时效（3分）、产出成本（3分），经济效益（8分），社会效益（8分），环境效益（8分），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，服务对象（8分），标准分值55分。评价得52分。

5.3.1产出数量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是受理案件200件以上。2019年度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8件198人、受理一审公诉案件162件266人。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，得分5分。

5.3.2产出质量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绩效目标成效是：“依据法律法规，办案符合立案标准达到95%、立案监督率达到80%以上、审判监督改变率达到50%以上、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90%以上。”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资料，2019年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符合立案标准率达到100%，立案监督率达到97%，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100%，审判监督改变率为0%。除审判监督改变率外，均达到绩效目标。得分3分，扣1分。

5.3.3产出时效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绩效目标成效是：“办理公诉及监督案件效率提高5%以上”。2019全年办理公诉案件平均办案用时27.45天，同比减少5.66天，经计算效率提高17.09%。得分3分。

5.3.4产出成本：项目成本（预算）25.42万元，实际使用（开支）25.42万元，完成预算（计划）数的100%，成本控制在预算（计划）范围内，但实际支出与预算明细内容偏差较大，得分1分，扣2分。

5.3.5经济效益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针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，纠正违法，督促履行职责，提出检察建议。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五指山的法治建设，经济的发展，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得分8分。

5.3.6社会效益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案件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，得分8分。

5.3.7环境效益：全年共立生态环境资源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，占立案总数的52%。通过办案，督促全市辖区内私人诊所和洗车场实现规范排水行为、督促职能部门妥善解决高速公路水土流失问题、督促养猪场违法排污等问题有效整改。得分8分。

5.3.8可持续影响：随着社会、经济的不断发展，一些不法分子，不视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一味为个人私利，做出种种损人利己，危害社会的事件，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因此，公诉及检察监督程序必然存在，得分8分。

5.3.9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本次问卷调查最终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，分别为最终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最终得分在60-69分为合格，最终得分在70-84分为良好，最终得分在85-100分为优秀。

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本次问卷发放是随机对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（A）31名服务对象（B）30名社会群众（C）31名内部人员进行了调查，最终92份调查问卷均有效，其中（A)服务对象得分2768分、（B）社会群众得分2826分、（C）部门内部人员得分3090分。

平均得分：A类89.29分；B类94.20分；C类99.68分。

总得分=A类得分×50%+B类得分×40%+C类得分×10%

=89.29×50%+94.20×40%+99.68×10%

=92.29

ABC三类得分对象总计得分8684分

ABC三类对象平均加权总分为92.29分

评价得8分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6.1项目目标明确，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6.2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对项目的顺利进展提供了保证。

6.4项目的实施对五指山的经济建设，社会平稳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保障。

1. 存在问题和建议

7.1单位未提供年度工作计划，项目也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，建议对项目资金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实际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。

7.2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实际支出内容，与项目年初预算支出内容偏差较大，建议年初预算编制时，从实际出发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内容的准确性。

附表

2019年公诉及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评价内容及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实际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指标 | 4 | 公诉及检察监督工作 | 4 | 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 | 目标明确（1分），目标细化（1分），目标量化（2分） | 4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|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（1分） | 3 | 2 |
| 决策程序 | 5 |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（2分）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5 | 4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、合理 | 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（1分） | 2 | 2 |
| 分配结果 | 6 |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|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（2分），资金分配合理（4分） | 6 | 3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数\*100% |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，计划比重计算得3分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,若未及时到位,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及时到位2分、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.5分、未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-1分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| 虚列（套取）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|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7分 | 9 | 9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（按优5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（按优4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 | 4 | 3 |
| 产出时效 | 3 |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 | 3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 | 3 | 1 |
| 项目效果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（8分） | 8 | 8 |
| 社会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（8分） | 8 | 8 |
| 环境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（8分） | 8 | 8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 | 8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 | 8 | 8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 |  | 100 | 92 |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佳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0年5月8日